

安阳市农业农村局安阳市2025年渔业  
增殖放流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安阳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5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采购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5-51
  2. 项目名称：安阳市农业农村局安阳市2025年渔业增殖放流项目（三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530000元
- 最高限价：53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安阳市农业农村局安阳市2025年渔业增殖放流项目（三次）	530000	53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安阳市农业农村局安阳市2025年渔业增殖放流项目（三次），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关于下达2025年渔业资源保护补助项目任务量的通知》及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完成安阳市2025年渔业增殖放流工作。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内
    - 5.4 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 5.5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有水域滩涂养殖证, 有效期内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3.3 供应商在河南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名单（提供文件或证明材料）或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智能渔技”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信息库”可查询到，网址：

<https://znyj.nftec.agri.cn/homepage/index>; 提供查询截图）；

3.4 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7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3.8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3.9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 2025年 12月 16日至 2025 年12月 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在【交易主体登录】入口完成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下载文件。

3. 方式：网上下载，具体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400-998-0000、0372-3387739。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时间：2025 年 12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 12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 一 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 1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7. 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7. 3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7.3.1 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

7.3.2 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采购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安阳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安阳市永明路农业大厦

联 系 人：杨艳增

联系电话：1853055283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韩洛楠

联系电话：15236530836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韩洛楠

联系电话：15236530836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1. 采购项目、标段划分、响应报价

1. 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农业农村局安阳市2025年渔业增殖放流项目（三次）

1. 2 标段划分及其交验期交验地点：本次采购项目为1个标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安阳市农业农村局安阳市2025年渔业增殖放流项目（三次）	安阳市农业农村局安阳市2025年渔业增殖放流项目（三次）。具体内容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内

#### 1. 3 响应报价(价格构成)

1. 3.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为达到项目要求的总包价，包括人工费、交通费、材料费等、相关税款、专用工具价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实验费、资料费、工具等其他费用)。

1. 3. 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 3. 3 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项目做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2. 1 总体技术（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2. 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 2.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响应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2.2.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2.6 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7 所涉产品有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服务的质量。

#### **2.4 具体要求**

1、放流区域：安阳河、水库及其它适宜开展增殖放流活动的天然公共水域。

2、放流品种：鲢鱼、鳙鱼、淇河鲫。

3、规格数量：共投放鱼苗210万尾，其中鲢鱼40万尾、鳙鱼20万尾，规格为10万尾大于等于10公分、50万尾大于等于3公分。其中淇河鲫150万尾，规格为大于等于3公分。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5 采购其它要求：**

##### **1、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

（1）运输方式：供应商使用车辆配送苗种。

（2）运输及卸货：由供应商根据苗种特性采用最佳运输方式，按指定日期、时间及地点运抵现场，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根据放流现场搭建适宜的放流台等设施，组织足够人手，在1小时内将苗种全部放入增殖区域中，保证放流过程不损伤苗种。

（3）包装方式：所有鱼苗使用专用水车运送鱼种至增殖放流点。

##### **2、售后服务要求**

在交货当天，需提供苗种检疫报告及种质鉴定报告，保障鱼苗质量标准，若鱼苗质量不合格，供应商应在一周内更换合格的鱼苗，期间发生的费用供应商负责。

#### **2.6 安全**

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数据资料及文档，均有保守秘密的义务，需遵守采购人安全保密规定，承担安全保密责任和义务，合同生效后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同时供应商在报告编制中，对项目涉及的数据（含基础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数字化图件成果及文字成果等具有义务保密的责任。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所有资料内容泄露于世或给第三方采用，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赔偿。（单独提供承诺函）

## **2.7 响应文件对“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的响应**

“2.4 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服务内容应当明确。响应文件服务承诺抄袭磋商文件“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投标服务不明确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 **2.8 技术偏离**

本项目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具体服务要求”的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3 项。

## **2.9 合同履行期限后、服务项目所涉货物的售后服务**

无特殊要求，服务要求中已作要求的从其要求。

## **2.10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 8 条“验收”条款。

## **2.11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 章	1. 1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 2	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 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标段（包）废标。
	1. 5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 1	采购人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 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 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二 章	1. 2	合同履行期限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 2	交货地点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 3	响应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6	技术偏离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7	售后服务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 4	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三 章	1.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 12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 4	《竞争性磋商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三 章	3.4.1	投标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6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包>）终止。
	3.7.4	签字或盖章 要求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7.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2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是否授权磋商 小组确定中标人	是。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三 章	8.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8.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当天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三 章	8.5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9	验收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10	付款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提高政府采购首付款比例的规定,对于合同约定的分期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首付款的比例由采购人、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对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非分期付款项目不约定首付款事宜,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全部服务费。合同约定有首付款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最终以合同签订的付款方式为准。
	11	代理服务费	按照预算参照豫招办[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指导意见》的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费缴纳给代理公司。
	1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 1.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 1.2.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 1.3 合格的供应商

- 1.3.1 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 1.4 联合体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

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6 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 1.7 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4.1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2 分包

不允许。

### 1.13 偏离

不允许。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3.2 磋商过程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款磋商规则。

##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文件。

####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类似业绩
- 七、投标承诺函
- 八、技术方案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4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不变

（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 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响应文件；

3.5.4.4 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 中标后除不可抗拒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 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

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技术要求、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偏差规定。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供应商可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响应文件》开启。

5.1.2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启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5.2.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 **6.4 磋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 磋商规则。**

### **7. 授予合同**

####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当日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 **7.2 成交结果公告**

评标结束后当日内确定成交结果，在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7.3 质疑：**

7.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7.4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无需缴纳。**

#### **7.6 签订合同**

7.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6.4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 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

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结果公告。

8.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近义解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投标”同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同义“《投标文件》”，“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

件》开启”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

10.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四章评审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5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4款规定
2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4项规定
		供应商代表人	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规定
		响应内容（范围）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4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3项规定
		招标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评分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价格: <u>30</u> 分      技术部分: <u>25</u> 分      综合部分: <u>45</u>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1	<b>投标报价 (30分)</b>	<p>以进入评标程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lt;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gt;) × 0.3 × 100。</p> <p>【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 2	<b>采购内容及要求 (5分)</b>  <b>技术部分 (25分)</b>	<p>供应商所投内容及要求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 有一项指标不满足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注: 供应商所投内容及要求等于(无偏离)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均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 否则, 将视为内容及要求存在负偏离(不满足), 由此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己承担。 对于虚假填写、错填或漏填导致的后果, 供应商自行承担。</p> <p><b>1、质量保证措施 (5分)</b>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质量保证措施描述非常详细合理科学的得5分; 质量保证措施描述基本详细合理科学的得3分; 质量保证措施描述简单一般或不完善的得 1 分; 没有的不得分;</p> <p><b>2、供货实施计划 (5分)</b>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实施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比较: 内容非常全面完整、计划非常科学合理可靠的得5分; 内容基本全面完整、计划基本科学合理可靠的得3分; 内容、计划一般或不完善的得 1 分; 没有的不得分;</p> <p><b>3、供货运交货计划 (5分)</b>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运交货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比较:</p>

			<p>内容非常全面完整、计划非常科学合理可靠的得5分； 内容基本全面完整、计划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 3 分； 内容、计划一般或不完善得 1 分； 没有的不得分。</p> <p><b>4、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5分）</b>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比较： 方案及承诺非常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的得5 分； 方案及承诺基本完整、科学合理的得3分； 方案及承诺一般或不完善的得1分； 不提供的的不得分；</p>
1.3 综合部分 (45分)	拟派技术人员情况 (10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单位正式职工，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拟派项目其他组成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业绩 (15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8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最多得15 分，没有的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荣誉 (10分)	供应商获得过国家级荣誉称号的得6分，获得过省级荣誉称号的得3分、获得过市级荣誉称号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0分。	
	管理水平 (10分)	各项规章制度健全（5分）； 具有生产苗种操作规程及苗种质量标准，相关生产记录齐全（5分）。	

###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 包>）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标段）成交候选供应商。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 3.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5) 磋商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预算金额；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7)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3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标段<包>）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8 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 3.4 磋商规则

评审磋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报项目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4.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6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 3.4.7 价格磋商

3.4.7.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2项规定。

3.4.7.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4.9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价。

3.4.10 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11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 3.5 详细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5.3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4.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5.5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解释。如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成交。

3.5.6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 3.6 复核：

3.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 3.7 评审结果

3.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2 确定中标单位：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 3.8 磋商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包>）磋商失败时，出具《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磋商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4.5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8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安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方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 一、合同标的

1.1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总金额（大写）：				（小写）￥：	

1.2 以上合同总价系指在指定地点交货价（负责放流期间服务工作）。

### 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2.1 交货时间（期限）：\_\_\_\_\_。

2.2 交货地点：\_\_\_\_\_。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相关事宜。

2.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按照其与甲方的事先约定的时间将所供鱼苗运至指定地点（鲜活运到放流现场）。乙方不得借故延迟交货时间。

### 三、付款方式：

放流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

### 四、质量保证

4.1 乙方保证合同所供鱼苗品种、规格、质量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鲜

活运到放流现场。

4.2 如发生所供鱼苗品种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 五、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六、验收

乙方将鱼苗运达交货地点，甲方当场验收，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 七、合同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5份，乙方\_\_\_\_份，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甲 方：安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

统一社会信用码：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年月日

## 目录

- 一、磋商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类似业绩
- 七、投标承诺函
- 八、技术方案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一. 磋商函及开标一览表

## 1. 碰商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的\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磋商总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五、资格证明文件

注：附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符合“申请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六、类似业绩

注：后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如无可不填写。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七、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 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 (采购人)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 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 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 除不可抗拒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 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 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 法定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处以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 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 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 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在履行承诺前, 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八、技术方案

(根据采购内容情况及评分办法编写, 格式自拟)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10.3其他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